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4號

原告 億滿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小鳳

被告 黃庭豪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肆拾陸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確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參。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係對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422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3,30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執行標的則係原告對第三人之工程款債權，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故本件訴訟標的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依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及利息，

01 計算至原告於110年1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止之債權金額應
02 為新臺幣（下同）94,046元（計算式如附件所示），再加計
03 被告請求執行之訴訟費用500元，共為94,546元。爰核定本
04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546元。

05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
06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07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08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09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10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1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
12 額為94,5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3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4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
15 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1審裁判費1,000元，如逾期未補
16 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20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謝佳妮

27 附件：

28 一、請求給付之金額：93,300元。

29 二、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30 之利息，計算式如下：

31 $93,300 \text{ 元} \times 5\% \times (1/12 + 28/365) = 746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

02 三、總計原告於110年1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止之被告請求之金
03 額及利息之數額為94,046元，計算式如下：

04 $93,300\text{元} + 746\text{元} = 94,046\text{元}$